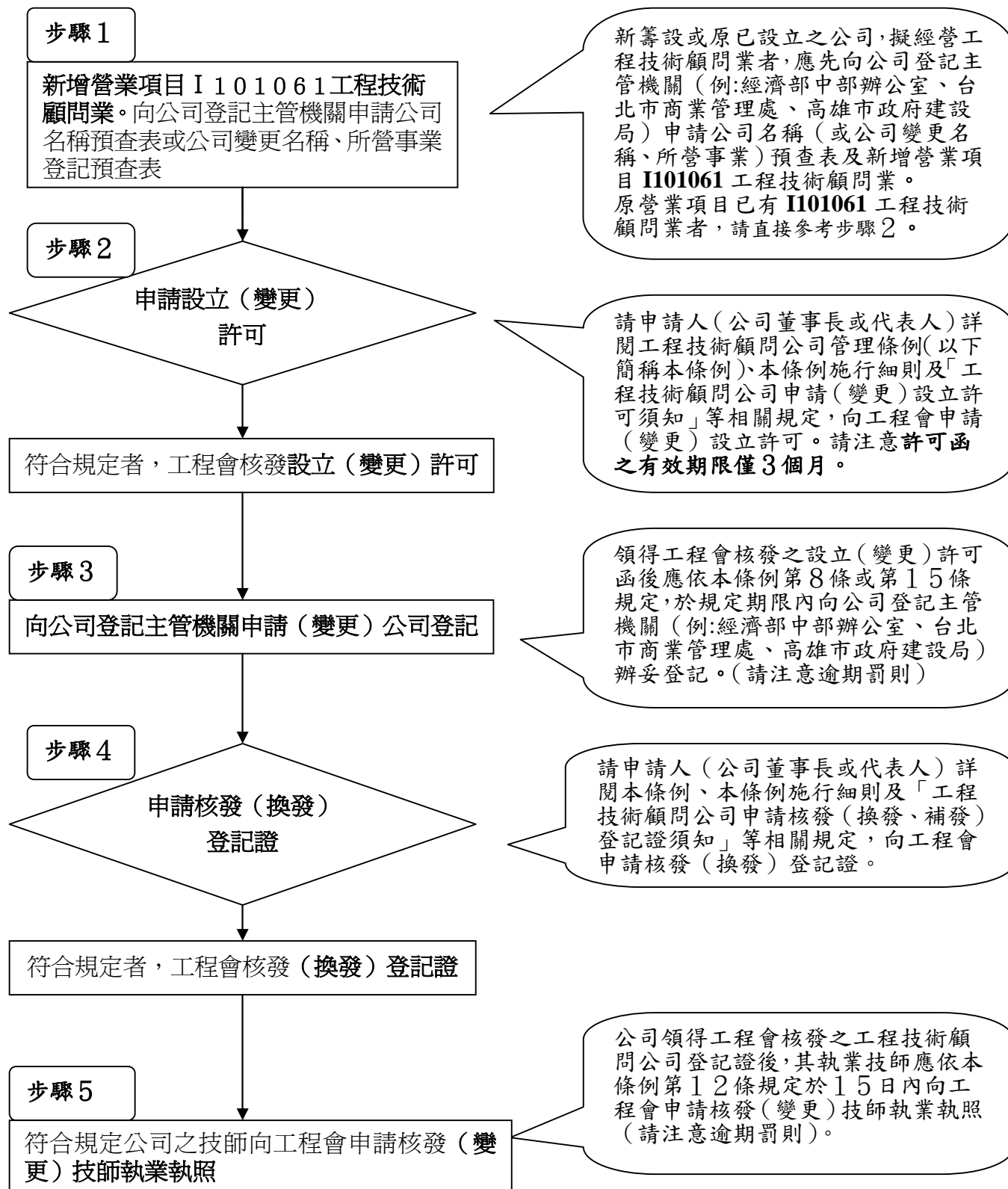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(變更)許可、核發(換發)登記證流程圖



註：1.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8 條規定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取得許可後，應於 3 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及向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；屆期未辦理者，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，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。

2.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登記證之記載事項、董事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申請變更許可。經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許可後，應於 15 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（例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商業處、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）申請公司變更登記。前項屬登記證記載事項之變更者，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，應於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。前項變更許可之有效期限為 3 個月；屆期由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廢止其變更許可，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。